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台上字第704號

上　訴　人　國防部
法定代理人　邱國正
訴訟代理人　林家祺律師
被 上訴 人　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清源
訴訟代理人　孫小萍律師
　　謝礎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29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（110年度重上更一字第4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本件被上訴人主張：兩造於民國98年6月1日簽訂「國防部軍備局採購中心訂購軍品契約」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由上訴人向伊採購3598輛輕型戰術輪車（下稱系爭輪車），分3批交車，總價新臺幣（下同）48億5190萬3000元，分4期付款。伊已交付系爭輪車完畢，並經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。惟上訴人就6億1567萬3699元貨款（下稱系爭款項）遲未給付，經伊於104年11月13日、105年11月28日、106年1月19日分別催告給付，上訴人應給付自催告函文送達翌日起算之遲延利息等情，爰依民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，求為命上訴人給付如原審判決附表一所示利息（下稱系爭利息）之判決（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貨款部分，業受勝訴判決確定）。

上訴人則以：系爭款項之性質為法院所酌減之違約金，非買賣價金，須待本件判決確定發生酌減效力，伊始有給付義務，其遲延利息應自判決確定翌日起算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原審審理結果以：上訴人向被上訴人採購系爭輪車，約定被上訴人應於簽約次日起6個月內交付樣車6輛，其餘3592輛輪車分3批交車，被上訴人依序完成樣車、第1批、第3批、第2批車輛之交車。上訴人雖以被上訴人遲延給付系爭輪車，依系爭契約第14.1.2條、第14.3條約定，依序自第2、4、3期貨款扣抵按日計付之懲罰性違約金2億2696萬6354元、1億9270萬4798元、2億7201萬5377元。惟經第一審判決認定該違約金應予酌減，並准上訴人以之與其應給付之第2、4、3期貨款為抵銷，因此判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抵銷後之貨款餘額依序為2億2126萬9499元、1億9270萬4798元、2億169萬9402元及系爭利息。上訴人原僅就系爭利息部分提起上訴，嗣雖擴張上訴聲明，就貨款部分亦提起上訴，惟於108年2月14日減縮，表明僅就系爭利息提起上訴，且於同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就貨款本金部分聲明不服，已告確定，而有既判力；且被上訴人非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請求上訴人返還溢扣貨款之不當得利，上訴人自無從爭執抵銷後之餘額非屬貨款。上訴人所負上開貨款債務無確定給付期限，被上訴人於104年11月10日、105年11月23日、106年1月13日催告上訴人給付第2、4、3期貨款經抵銷後餘額，該函文於104年11月13日、105年11月28日、106年1月19日送達，則被上訴人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上訴人各給付自函文送達翌日即104年11月14日、105年11月29日、106年1月20日起至本金清償日即108年8月29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爰維持第一審就此部分所為被上訴人勝訴判決，駁回上訴人上訴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。

按上訴人於第二審程序，固無禁止擴張上訴聲明，但如嗣又就擴張部分為減縮，乃係減少不服下級法院判決之程度，減縮部分應為上訴之一部撤回，足使減縮部分之該下級審判決歸於確定。上訴人原僅就第一審判命其給付系爭利息部分提起上訴，嗣雖擴張上訴聲明，就貨款部分亦提起上訴，惟嗣又減縮，表明僅就系爭利息部分提起上訴，則就減縮部分，為上訴之一部撤回，原審因認第一審判命上訴人給付貨款部分，已告確定，自無不

合。又上開第一審確定判決，既認被上訴人請求之款項，為扣抵經酌減違約金後之剩餘貨款，則該餘額屬貨款性質，要無疑義，原審認該貨款債權之遲延利息應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規定，自上訴人受催告翌日起算，並不違背法令。至本院97年度台上字第1078號、102年度台上字第1330號、104年度台上字第2436號、108年度台上字第369號判決之案例事實，係法院就約定過高之違約金，酌減至相當數額，債務人就債權人已受領之酌減後餘額，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債權人返還，本院認附加之利息應自該判決確定翌日起算；與本件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貨款，法院准上訴人以違約金債權抵銷後，判命其給付貨款餘額不同，自無從比附援引。上訴論旨，復執陳詞，就原審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或贅述而與判決結果無涉之理由，指摘原判決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高　孟　焄

法官　彭　昭　芬

法官　邱　璿　如

法官　徐　福　晋

法官　蘇　芹　英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郭　麗　蘭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